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9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甲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圳 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为 2016-074), 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 承接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工作进行了说明。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山支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蛇口支 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布吉支行", 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六安 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建 设银行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18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 主体	开户 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资金用途
1	公司	工商银 行南山 支行	4000029329200601184	255,067.60	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2	公司	建设银 行蛇口 支行	44250100000400000180	2,900.41	六安名家汇光 电产业园建设 项目
3	公司	华夏银 行布吉 支行	10862000000974874	11,073,230.11	研发设计中心 升级改造项目
4	六安 名家 汇	建设银 行蛇口 支行	44250100000400000133	20,084,149.91	六安名家汇光 电产业园建设 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 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4、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钱进、耿旭东可以在乙方工作日期间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

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国金证券。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并同时将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国金证券;公司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国金证券。
- 7、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和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或国金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乙方、国金证券三方(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六安名家汇、乙方、国金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国金证券须履行相应义务至持续督导期间结束之日,持续督导结束日适用公司与国金证券所签订的《保荐协议书》中对保荐期间截止时间的约定。

三、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